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旭文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藍玉傑律師

被 告 陳金雀

黃陸元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64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旭文各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金雀各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吳茂猷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黃陸元各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支付吳茂猷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餘引用起訴書之
03 記載（如附件）。

04 (一)犯罪事實更正：

05 1.犯罪事實欄一第二行「址設屏東縣○○鎮000號之鴻昇水果
06 行」更正為「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鴻昇水果
07 行」。

08 2.犯罪事實欄一、(四)第三行「將附表編號3所示價值之水果，
09 以附表編號4所示低於定價甚多之實際出售價格」更正為
10 「將附表編號4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4所示低於定價
11 甚多之實際出售價格」。

12 3.犯罪事實欄一、(五)第二行「將附表編號3所示價值之水果，
13 以附表編號5所示低於定價甚多之實際出售價格」更正為
14 「將附表編號5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5所示低於定價
15 甚多之實際出售價格」。

16 4.附表編號2部分：

17 (1)第一列「出售之水果數目」：「4 盒」更正為「3盒」。

18 (2)第二列「出售之水果數目」：「180斤」更正為「180斤1
19 批」。

20 (3)第七列「出售之水果數目」：「149斤」更正為「149斤2
21 批」。

22 5.附表編號4部分：第三列「出售之水果數目」之「180斤」更
23 正為「180斤1批」。

24 6.附表編號5部分：「時間」、「購買方式」欄之「同日23時3
25 5分至40分許間」更正為「同日23時35分至38分許間」。

26 (二)證據補充：被告鄭旭文、陳金雀、黃陸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7 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74頁）。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查被告鄭旭文受雇於告訴人吳茂猷所經營之鴻昇水果行，擔
30 任店內水果販售與收銀之工作，則販售水果與按定價誠實收
31 取買賣價金均屬其事務處理之範圍，其明知於附件起訴書附

01 表所示時間售出之水果定價遠逾於實際收取之價金，竟與被
02 告陳金雀、黃陸元共謀，以少報多，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
03 產，是核被告鄭旭文、陳金雀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04 至(六)所為，被告黃陸元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05 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6 (二)被告鄭旭文、陳金雀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行為，係基於單一
07 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接續實施前揭侵害同一法
08 益之數行為，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0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1 (三)被告陳金雀、黃陸元雖未受告訴人雇用，不具為他人處理事
12 務之身分，然被告陳金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為、被告
13 黃陸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與有此身分之被告鄭旭文
14 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均應
15 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鄭旭文、陳金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六)先後所為之6次
17 犯行，被告黃陸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先後所為之2次犯
18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金雀及黃陸元為貪圖
20 不法利益，與被告鄭旭文共謀利用其受雇於告訴人水果行之
21 機會，以前揭手法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非微，漠視
22 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陳金雀及黃陸元利用
23 被告鄭旭文決策能力較常人低一節以遂本案犯行，本應嚴
24 懲。然衡以渠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與
25 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按期履行，犯後態度非劣，有調解筆錄與
26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偵卷第87至88頁，本院卷第79頁）憑
27 卷可佐。再參被告陳金雀及黃陸元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被
28 告2人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在卷可查。至被
29 告鄭旭文不思忠誠執行職務而為本案犯行，嚴重破壞與告訴
30 人之基礎信賴關係，致告訴人監管成本無端提高，損害甚
31 鉅，所為非是。又被告鄭旭文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論罪科

01 刑，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素行非佳，有其
02 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附卷可稽，實應嚴懲。
03 然參以被告鄭旭文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並
0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按期履行，犯後態度尚可，有調解筆錄
05 與匯款明細（見偵卷第87至88頁，本院卷第95至97頁）在卷
06 可參。暨考量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各
07 次所受損害，及渠等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見
08 本院卷第49、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09 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
10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緩刑之宣告

12 被告陳金雀及黃陸元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3 宣告，有渠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
14 罹刑章；且犯後有所悔悟，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
15 錄（見偵卷第87至88頁）在卷可佐。信渠等經此審判程序與
16 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
17 認渠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18 年，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扣除被告2人已依約給付告
19 訴人之新臺幣（下同）4萬元後（見本院卷第79頁），命渠
20 等依附表二所示之給付對象、金額、內容賠償告訴人，作為
21 緩刑條件。倘若被告2人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2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2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渠等緩刑宣告。

24 五、沒收

25 (一)按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
26 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27 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
28 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
29 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之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
30 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
31 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

01 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
0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72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陳金雀及黃陸元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5 以短收價金之方式，減少如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支出；被
06 告陳金雀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四)、(五)、(六)部分，減少
07 如附表三編號3至6所示之支出，均為被告陳金雀及黃陸元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乃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復
09 卷內並無被告陳金雀、黃陸元就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
10 所得分配明確之證據資料，加之渠等為夫妻共同犯背信，難
11 以區別各自分得部分，對於犯罪所得應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2 本應共同沒收之。然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
13 約共同給付4萬元，已如前述，如仍沒收附表二編號1至2所
14 示之犯罪所得，顯有雙重剝奪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已給付告訴人之4萬元扣除被告2
16 人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尚餘1萬3,935元（計算
17 式：4萬-1萬6,729-9,336=1萬3,935），如仍沒收，亦有雙
18 重剝奪之嫌，應自附表三編號3至4所示之犯罪所得扣除（計
19 算式：1萬2,484+1萬1,431-1萬3,935=9,980，即附表三編號
20 4所示之犯罪所得尚有9,980元未發還告訴人）。至其餘未扣
21 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
22 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之。另被告陳金雀嗣後如依緩刑條件，於約定之時間內
24 履行賠償義務，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
25 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
26 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再查，被告鄭旭文自陳本案獲得1,5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7
28 1頁，本院卷第49頁），並有本案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佐
29 （見警卷第26至37頁），足認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50
30 0元，然其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給付4期共3萬8,0
31 00元，倘本院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是依

0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02 明。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6 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李嘉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2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張語恬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7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9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	(1)鄭旭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陳金雀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黃陸元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二)	(1)鄭旭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陳金雀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黃陸元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三)	(1)鄭旭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陳金雀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四)	(1)鄭旭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陳金雀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五)	(1)鄭旭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2)陳金雀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捌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六)	(1)鄭旭文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陳金雀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2

附表二：

03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吳茂猷	27萬元	1. 黃陸元及陳金雀應連帶給付吳茂猷27萬元整，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分27期清償，按月於每月10日前以現金1萬元交付於吳茂猷所經營之鴻昇水果行（地址：屏東縣○○鎮○○路000號），並由鴻昇水果行之店長朱佳驊簽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吳茂猷因本案背信等案件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04

附表三：

01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萬6,729元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9,336元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1萬2,484元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	1萬1,431元
5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	1萬3,885元
6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	9,899元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043號

05

被 告 鄭旭文

06

陳金雀

07

黃陸元

08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09

藍玉傑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旭文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至113年12月27日期間，在吳茂獻所經營址設屏東縣○○鎮000號之鴻昇水果行擔任店員，負責依水果所標定之價格計價且誠實結算，並收取相應出售商品價款等收銀工作，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其明知擔任

14

15

16

01 收銀工作應按定價出售，不得任意刪減出售商品之價格，竟
02 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與陳金雀、黃陸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
04 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在鴻昇水果行內，將
05 附表編號1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1所示低於定價甚多
06 之實際出售價格，便宜出售予陳金雀、黃陸元而短收價金，
07 使陳金雀、黃陸元得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購買方式，購得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水果，鄭旭文違背其應誠實結算及收取價款
09 之任務，以此方式損害吳茂猷之利益。

10 (二)與陳金雀、黃陸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
11 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在鴻昇水果行內，將
12 附表編號2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2所示低於定價甚多
13 之實際出售價格，便宜出售予陳金雀、黃陸元而短收價金，
14 使陳金雀、黃陸元得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購買方式，購得附
15 表編號2所示之水果，鄭旭文違背其應誠實結算及收取價款
16 之任務，以此方式損害吳茂猷之利益。

17 (三)與陳金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
18 ，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在鴻昇水果行內，將附表編號3
19 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3所示低於定價甚多之實際出
20 售價格，便宜出售予陳金雀而短收價金，使陳金雀得以附表
21 編號3所示之購買方式，購得附表編號3所示之水果，鄭旭文
22 違背其應誠實結算及收取價款之任務，以此方式損害吳茂猷
23 之利益。

24 (四)與陳金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
25 ，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在鴻昇水果行內，將附表編號4
26 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3所示低於定價甚多之實際出
27 售價格，便宜出售予陳金雀而短收價金，使陳金雀得以附表
28 編號4所示之購買方式，購得附表編號4所示之水果，鄭旭文
29 違背其應誠實結算及收取價款之任務，以此方式損害吳茂猷
30 之利益。

31 (五)與陳金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

01 ，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在鴻昇水果行內，將附表編號3
02 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5所示低於定價甚多之實際出
03 售價格，便宜出售予陳金雀而短收價金，使陳金雀得以附表
04 編號5所示之購買方式，購得附表編號5所示之水果，鄭旭文
05 違背其應誠實結算及收取價款之任務，以此方式損害吳茂猷
06 之利益。

07 (六)與陳金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
08 ，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在鴻昇水果行內，將附表編號6
09 所示價值之水果，以附表編號6所示低於定價甚多之實際出
10 售價格，便宜出售予陳金雀而短收價金，使陳金雀得以附表
11 編號6所示之購買方式，購得附表編號6所示之水果，鄭旭文
12 違背其應誠實結算及收取價款之任務，以此方式損害吳茂猷
13 之利益。

14 二、案經吳茂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旭文、陳金雀、黃陸元於警詢及
17 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茂猷於警詢及偵查中
18 具結後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手寫之損失紀錄
19 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三、所犯法條

22 (一)查被告鄭旭文受雇於告訴人所經營之鴻昇水果行，擔任店內
23 水果販售與收銀之工作，則販售水果與按定價誠實收取買賣
24 價金均屬其事務處理之範圍，其明知於附表所示時間售出之
25 水果定價遠逾於實際收取之價金，竟與被告陳金雀、黃陸元
26 共謀，以少報多，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是核被告鄭旭
27 文、陳金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為，被告黃陸元就犯罪
28 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9 嫌。

30 (二)被告鄭旭文、陳金雀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行為，係基於單一
31 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接續實施前揭侵害同一法

01 益之數行為，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2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3 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04 (三)被告陳金雀、黃陸元雖未受告訴人雇用，不具為他人處理事
05 務之身分，然被告陳金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為行為、
06 被告黃陸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行為，與有此身分之被
07 告鄭旭文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08 定，均請以正犯論。

09 (四)被告鄭旭文、陳金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六)先後所為之6次
10 犯行，被告黃陸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先後所為之2次犯
1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陳金雀、黃陸元以前述以少報多之方式，致告訴人受有
14 財產上利益，是就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被告陳金雀、黃陸
15 元減省支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6,729元(17,029—
16 300=16,729)；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被告陳金雀、黃
17 陸元減省支出之金額為9,336元(9,363—300=9,336)；就
18 犯罪事實一(三)之部分，被告陳金雀減省支出之金額為1萬2,4
19 84元(12,684—200=12,284)；就犯罪事實一(四)之部分，
20 被告陳金雀減省支出之金額為1萬1,431元(11,731—300=1
21 1,431)；就犯罪事實一(五)之部分，被告陳金雀減省支出之
22 金額為1萬3,885元(14,085—200=13,885)；就犯罪事實
23 一(六)之部分，被告陳金雀減省支出之金額為9,899元(9,999
24 —100=9,899)，分別為被告陳金雀、黃陸元之犯罪所得，
2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二)被告鄭旭文於偵查中自承：我少收被告陳金雀水果錢所獲得
28 之好處是被告陳金雀會給我吃的，另外會給我小費，金額大
29 概是1,500元等語，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資憑
30 佐，是該1,500元亦為被告鄭旭文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31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五、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鄭旭文、陳金雀、黃陸元前開行為尚涉
03 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然被告3人前開所為並非
04 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顯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報告
05 意旨所載之涉犯法條容有錯誤，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
06 開起訴事實間，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7 分，併予敘明。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2 檢察官 黃筱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張琦珮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8 (背信罪)

19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0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1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出售之水果品項	出售之水 果數目	出售之水果定價 (新臺幣)	應收取之總金 額(新臺幣)	實際出售價格 (新臺幣)	購買方式
1	113年12月10 日23時24分至 23時38分許 間、同年月11 日4時42分	七股	3盒	855元	1萬7,029元	300元	由陳金雀先於 113年12月10 日23時24分至 38分許間，至 鴻昇水果行給 付鄭旭文300 元購買左列水 果並取走其中 部分水果後， 再由黃陸元於 同年月11日4 時42分至鴻昇
		玉女	3盒	750元			
		沛金	1盒	159元			
		澄蜜	1盒	150元			
		石榴	1盒	250元			
		百果	4盒	672元			
		梨	4盒	2,000元			
		柑	23顆	1,529元			
		丁	1批	536元			
		金棗	2斤	118元			

		甜柿	15盒	1,785元			水果行拿取左列其餘水果。
		蘋果	35顆	1,365元			
		百香果	13顆	221元			
		綠奇異果	2盒	238元			
		梨	2盒	458元			
		大目	2盒	172元			
		世界	1盒	450元			
		世界	4盒	1,800元			
		梨	2盒	458元			
		烏蛋	10顆	290元			
		石榴	4盒	1,000元			
		甜柿	4盒	476元			
		紅果	2盒	340元			
		沛金	5盒	225元			
		芭樂	12盒	732元			
2	113年12月16日23時49分至23時57分許間、同年17日5時51分許	世界	4盒	1,350元	9,636元	300元	由陳金雀先於113年12月16日23時49分至57分許間，至鴻昇水果行給付鄭旭文300元購買左列水果並取走其中部分水果後，再由黃陸元於同年17日5時51分許至鴻昇水果行拿取左列其餘水果。
		梨	180斤	500元			
		玉女	2盒	500元			
		石榴	3盒	750元			
		奇異果	2盒	238元			
		沛金	1盒	159元			
		梨	149斤	478元			
		香蕉(中)	5條	139元			
		甜柿	5盒	595元			
		芭樂	10盒	610元			
		柑	21顆	650元			
		梨(大)	2盒	1,000元			
		梨(中)	3盒	447元			
		日蜜	2盒	360元			
		名月	1盒	150元			
		七股	6盒	1,710元			
3	113年12月18日5時57分至6時3分許間	日蜜	3盒	540元	1萬2,684元	200元	由陳金雀於113年12月18日5時57分至6時3分許間，至鴻昇水果行給付鄭旭文200元購買並拿取左列水果。
		梨(大)	4盒	2,000元			
		美國蘋果	3盒	267元			
		梨(小)	8盒	792元			
		七股	2盒	638元			
		卡蜜	3盒	951元			
		世界(A貨)	1盒	400元			
		柑	20顆	727元			
		沛金	3盒	477元			
		甜柿	3盒	327元			
		美人柑	3盒	132元			
		木瓜	3盒	539元			
		玉女	2盒	500元			
		奇異果	2盒	238元			
		梨	2盒	478元			
		沛金	1盒	159元			
		梨	1盒	500元			
		石榴	1盒	250元			
		世界	3盒	1,350元			

(續上頁)

01

		柑	21顆	764元			
		柳丁汁	5瓶	195元			
		椰子水	2瓶	90元			
		蜜餞	2包	100元			
		沛金	6盒	270元			
4	113年12月23日23時22分至32分許間	金星	3盒	540元	1萬1,731元	300元	由陳金雀於113年12月23日23時22分至32分許間，至鴻昇水果行給付鄭旭文300元購買並拿取左列水果。
		世界	3盒	1,350元			
		梨	180斤	500元			
		櫻桃	1盒	399元			
		玉女	3盒	750元			
		麝香	1盒	399元			
		沛金	2盒	318元			
		芭樂	10顆	610元			
		柑	25顆	765元			
		甜柿	5盒	595元			
		木瓜	2盒	360元			
		梨	3批	717元			
		奇異果	1批	119元			
		澄蜜	1顆	150元			
		蜜世界	1盒	317元			
		梨(大)	1盒	500元			
		梨(小)	6顆	594元			
		美人柑	44顆	1,936元			
		不詳品項	22顆	398元			
		沛金	5盒	225元			
		柳丁汁	1瓶	39元			
		百香果汁	1瓶	150元			
5	113年12月24日5時52分、同日23時35分至40分許間	櫻桃	1盒	399元	1萬4,085元	200元	由陳金雀先後於113年12月24日5時52分、同日23時35分至40分許間，至鴻昇水果行給付鄭旭文200元購買並拿取左列水果。
		玉女	2盒	500元			
		金星禮盒	6盒	1,150元			
		柑	33顆	1,010元			
		柳丁	25顆	225元			
		梨149斤	3批	717元			
		草莓	1盒	199元			
		金星	2盒	360元			
		甜柿	12顆	1,428元			
		柳丁汁	6瓶	234元			
		梨(大)	5盒	2,500元			
		梨(小)	6盒	594元			
		梨(中)	9盒	1,341元			
		不詳品項	43顆	778元			
		奇異果	8顆	952元			
		沛金	3盒	477元			
		甜柿	9盒	1,071元			
		臺灣葡萄、小番茄	約1斤	150元			
6	113年12月25日23時36分至44分許間	金星180	3盒	540元	9,999元	100元	由陳金雀於113年12月25日23時36分至44分許間，至鴻昇水果行給付
		柑	15顆	459元			
		香蕉(中)	1批	278元			
		紅龍果	4盒	728元			

(續上頁)

01

		世界	3盒	660元			鄭旭文100元 購買並拿取左 列水果。
		玉女	1盒	250元			
		櫻桃	1盒	399元			
		世界	2盒	900元			
		梨149	3盒	717元			
		柳丁汁	6瓶	234元			
		椰子水	2瓶	90元			
		大目	2袋	410元			
		梨(中)	14盒	2,086元			
		小蘋果	7顆	140元			
		沛金	4盒	180元			
		美人柑	8顆	352元			
		蜜世界	3盒	951元			
		七股	1盒	319元			
		不詳水果72#4	1批	156元			
		臺灣葡萄、小番 茄	約半斤	150元			